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百题问答

肖峋 马怀德 / 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百题问答

肖 峻 马怀德 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2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百题问答/肖岫,马怀德著。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4.7
ISBN 7-5638-0454-4

I. 中… I. ①肖… ②马… II. 国家赔偿法-中国-学习参
考资料 IV. 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6464 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123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5000
定价:4.7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 说明	(1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赔偿?	(23)
二、什么是国家赔偿?	(26)
三、什么是国家赔偿法?	(29)
四、为什么要制定国家赔偿法?	(32)
五、外国和我国台湾有国家赔偿法吗?	(37)
六、我国国家赔偿法是怎样发展建立的?	(40)
第二章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七、什么叫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45)
八、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国家赔偿归责原则 是什么?	(45)
九、为什么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违法原则是国 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46)
十、“违法”的含义是什么?	(48)
十一、什么叫自由裁量权?	(52)
十二、裁量不当的行为是否是违法行为? 国家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十三、国家赔偿以违法原则作为归责原则,是 否有不足之处?	(54)
十四、什么叫要件?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 些?	(56)

十五、对于第一个必要条件即行为主体要件， 国家赔偿法是怎样规定的？	(57)
十六、对第二个要件即行为要件，国家赔偿法 是怎样规定的？	(60)
十七、对第三个要件即后果要件，国家赔偿法 是怎样规定的？	(61)
十八、对于第四个要件，国家赔偿法是怎样规 定的？	(64)
十九、上述四个要件如果缺一个，国家赔偿责 任可否成立？	(66)
第三章 行政赔偿	
二十、什么是行政赔偿？	(67)
二十一、确立行政赔偿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68)
二十二、国家对哪些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 赔偿？	(70)
二十三、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有哪 些？	(71)
二十四、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有哪 些？	(72)
二十五、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殴打等暴力行为 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 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国家是否赔 偿？	(73)
二十六、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 害或者死亡的，国家是否赔偿？	(74)
二十七、国家对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其他违法行为是否负责赔偿？	(74)
二十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罚款、吊 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	

- 收财物的处罚,能否请求赔偿? (75)
- 二十九、对行政机关违法征收财物、摊派费用
的行为可否请求赔偿? (77)
- 三十、什么叫法定经营自主权? 对行政机关侵
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可否请求赔
偿? (77)
- 三十一、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可否请求赔偿? (78)
- 三十二、对行政机关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
可否请求赔偿? (78)
- 三十三、根据农业法,行政机关侵犯农民合法
权益造成损害,农民对哪些行为可以
请求赔偿? (79)
- 三十四、国家对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的哪些行为不负赔偿责任? (80)
- 三十五、什么是公务员的个人行为? 国家对公
务员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害是否赔偿? (81)
- 三十六、国家对因受害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
害是否赔偿? (82)
- 三十七、谁可以成为行政赔偿的请求人? (82)
- 三十八、当受害公民死亡,赔偿请求权可否转
移? (84)
- 三十九、什么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84)
- 四十、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侵犯他人权益的,
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86)
- 四十一、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造成他人损害
的,谁作赔偿义务机关? (87)
- 四十二、受委托的组织和个人行使委托的权力
造成损害的,谁作赔偿义务机关? (88)

四十三、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由谁作赔偿义务机关?	(90)
四十四、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谁作赔偿义务机关?	(92)
四十五、如果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谁作赔偿义务机关?	(94)
四十六、单独请求行政赔偿是否必须首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然后才能提起赔偿诉讼?	(95)
四十七、如果有两个以上赔偿义务机关,请求人向谁提出赔偿请求?	(96)
四十八、请求人能否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请求?	(97)
四十九、赔偿申请书包括哪些内容?	(98)
五十、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9)
五十一、赔偿义务机关接到赔偿请求后如何处理?	(100)
五十二、行政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或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请求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吗?	(101)
五十三、行政赔偿诉讼适用什么程序?	(101)
五十四、提起赔偿请求和赔偿诉讼的期限有多长?	(102)
五十五、什么是行政追偿?	(102)
五十六、追偿的条件是什么?	(104)
五十七、行政追偿的对象是谁?	(105)
五十八、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行政补偿有何规定?	(106)

第四章 刑事赔偿

- 五十九、什么叫刑事赔偿? (107)
- 六十、国家对刑事诉讼中哪些违法行使职权
的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107)
- 六十一、国家是否对刑事诉讼中侵犯公民自
由权的违法行为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 (108)
- 六十二、对于仅有行政违法行为但未构成犯
罪的人,如果予以羁押甚至判刑,
国家是否赔偿? (111)
- 六十三、公民被刑事拘留的,在什么情况下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113)
- 六十四、公民被逮捕的,在什么情况下国家
承担赔偿责任? (115)
- 六十五、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人,在什么情况下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117)
- 六十六、非法拘禁公民侵犯其自由权的,国家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20)
- 六十七、对于使用刑讯逼供等暴力手段侵害
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行为,国家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20)
- 六十八、对于违法使用武器、警械侵犯公民
生命健康权的行为,国家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122)
- 六十九、对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财
产权的行为,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任? (123)
- 七十、在什么情况下,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
责任? (125)
- 七十一、对被免于起诉的人,国家是否承担

073192

赔偿责任？	(128)
七十二、什么人有权请求刑事赔偿？	(128)
七十三、哪个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具 体履行国家赔偿义务？	(129)
七十四、提起国家赔偿请求有几种方式？	(129)
七十五、刑事赔偿可否“一并提起”？	(130)
七十六、对于我国刑事赔偿程序的设置，在 立法过程中遇到了什么困难？	(133)
七十七、刑事赔偿纠纷的终局解决权归属的 困难是如何解决的？	(134)
七十八、我国的刑事赔偿程序是由哪几个程 序组成的？	(137)
七十九、怎样才能进入赔偿义务机关的处理 前置程序？	(137)
八十、处理前置程序如何进行？	(138)
八十一、关于复议程序，国家赔偿法作了哪 些规定？	(140)
八十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决定的程 序是怎样发生的？	(141)
八十三、赔偿决定程序应当如何进行？	(142)
第五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八十四、我国的国家赔偿有几种方式？	(145)
八十五、我国国家赔偿法是否规定了金钱赔 偿的最高额？为什么要规定？	(146)
八十六、返还金钱是否要支付利息？	(147)
八十七、我国国家赔偿是否采取损益相抵原 则？	(148)
八十八、我国的国家赔偿法是否规定了精神 损害赔偿？	(149)

八十九、对于营业损失怎样赔偿？	(149)
九十、如果一个公民既有健康权损失，又有 自由权损失，应当怎样请求赔偿？	(150)
九十一、请举一个自由权损失赔偿的案例	(150)
九十二、请举一个生命权损失赔偿的案例	(152)
九十三、请举一个再审改判以致国家应予赔 偿的案例	(153)
九十四、国家赔偿费用是向国家实报实销还 是列入财政预算？	(154)
第六章 其他规定和附则	
九十五、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 如果有违法行为，国家是否承担赔 偿责任？对于这类纠纷的解决，适 用什么程序？	(155)
九十六、国家对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的 错误判决为什么不承担赔偿责任？	(158)
九十七、什么叫时效？	(161)
九十八、国家赔偿法第五章对时效有什么规 定？	(163)
九十九、国家赔偿法是否适用外国人、外国 企业和组织？	(164)
一〇〇、赔偿请求人请求赔偿的，是否应向 他们收取费用或征税？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

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